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4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cjchen1@moea.gov.tw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 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正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
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
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沈榮津

